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6)浙0110民初01539号之一

杭州亿丰家居时代广场强冠建材商行、浙江亿丰家居建材城巧雷建材商行、杭州余杭区良渚赛高陶瓷商行、杭州华宇商城缪忠伦建材商行: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5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五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1541号之一

杭州余杭区良渚赛高陶瓷商行、浙江亿丰家居建材城巧雷建材商行、杭州亿丰家居时代广场强冠建材商行、杭州华宇商城缪忠伦建材商行、林延赛: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21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三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1552号之一

黄浩:本院受理羊海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554号之一

黄浩、邵爱媛:本院受理羊海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三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443号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余民初字第1560号

沈国强、吴敏玲:本院审理原告杭州众安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沈国强、吴敏玲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余余民初字第15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三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2145号之一

沈雪英:本院受理原告黄以奎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21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7280号

万海华: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正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4日9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060号

王磊、陈静、陈建玲、杭州深拓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罗金莲诉被告王磊、陈静、陈建玲、杭州深拓鞋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20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554号之一

姚雪英:本院受理羊海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三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443号

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五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2198号

王素雪:本院受理原告陈丹华诉被告王素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5日10时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瓶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2145号之一

刘峰、凌亚珍:本院受理原告杨继文诉被告刘峰、凌亚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31日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2917号

马申富:本院受理原告杨继文诉被告马申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6日10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2242号

杜正洪:本院受理原告王金娜诉被告杜正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6日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1788号

王小福:本院受理原告杨继文诉被告王小福、杭州阿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桐乡百聚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6日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2823号

姚水林:本院受理原告吴水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28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4日9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2829号

姚水林:本院受理原告吴永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28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4日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360号

林春明:原告吴月彩、朱加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2民初3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林春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分别返还原告吴月彩借款130000元,返还原告朱加平借款130000元。二、驳回原告吴月彩、朱加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56元,由被告林春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6日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44号

江华明、商美琴:本院受理原告方达正因与被告江华明、商美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1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华明、商美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方达正借款28775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7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2.4%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56元,由被告江华明、商美琴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43号

江华明:本院受理原告方达正因与被告江华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1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方达正借款8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7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2.4%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56元,由被告江华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276号

余伟:本院受理原告邵樟芳诉被告余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276号

林春明:原告吴月彩、朱加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2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林春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分别返还原告吴月彩借款130000元,返还原告朱加平借款130000元。二、驳回原告吴月彩、朱加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56元,由被告林春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6日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276号

江华明:本院受理原告方达正因与被告江华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2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方达正借款8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7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2.4%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56元,由被告江华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276号

江华明:本院受理原告方达正因与被告江华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2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方达正借款8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7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2.4%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56元,由被告江华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6日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276号

江华明:本院受理原告方达正因与被告江华明民间借贷纠纷一